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5月24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数。
-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4年5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目的持股凭证。
-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忠良 崔雷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2826
传真:0512-63872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9号
邮编:21523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5月24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佛山永信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并转让的议案》;

佛山永信制罐有限公司(简称“佛山永信”)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剩余的40%股份由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佛山永信厂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工业区,占地面积15亩,该土地租自当地下田村,是集用地、租期至2024年2月止。由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三旧改造办将佛山永信的厂区土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该土地将被征用,土地租赁合同也将终止。为此,佛山永信就征地涉及的工厂搬迁及补偿事宜与里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佛山永信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审计结果作为依据确定补偿费用。近日,双方已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佛山永信搬离并移交土地;2.里水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代表机构)给佛山永信搬迁补偿款23,492,591.69元。该补偿款包含了“协议项下土地的租地差价、地上(建)构筑物补偿、绿化设施补偿、设备搬迁补偿、经营损失补偿、易地重建改造等费用;3.补偿款将分期支付。

公司同意佛山永信终止厂区土地的租赁合同,并与里水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代表机构)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同意授权佛山永信董事会负责推进搬迁相关事项,包括:以减收成本为原则确定厂址、组织安排搬迁、处置相关资产及进行人员安置等。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即将搬迁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即将搬迁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山永信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永信”)是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剩余的40%股份由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饮料瓶盖、软管、管轴等产品,生产的瓶盖主要供公司生产使用。2013年末,佛山永信总资产4,866.52万元,净资产4,223.0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25.75万元。

佛山永信厂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工业区,占地面积15亩,该土地租自当地下田村,是集用地、租期至2024年2月止。由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三旧改造办将佛山永信的厂区土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该土地将被征用,土地租赁合同也将终止。为此,佛山永信就征地涉及的工厂搬迁及补偿事宜与里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佛山永信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审计结果作为依据确定补偿费用。近日,佛山永信及里水镇人民政府已达成共识,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授权委 托书 (个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请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档内相应位置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档内相应位置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档内相应位置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生产运营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钱港路1899号久立不锈钢工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预约办法
请需要来公司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2014年5月6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将进行统一接待登记,并作出安排。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联系人:寿昊波 邮件:shg@jz.com.cn
联系电话:0572-2539125;传真:0572-2539799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卫江先生、总经理蔡兴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杰女士及财务负责人杨毓芬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为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留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把握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当天,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部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数。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应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4年5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四、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及其直系亲属;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忠良 崔雷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2826
传真:0512-63872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9号
邮编:215233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的通知,新海宜于2014年5月5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或“甲方”)在苏州签订了为期九个月,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85万元的《2014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业区聚龙13号路
法定代表人:邓平华
注册资本:21,268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LED封装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建设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
上市证券代码:300031
2.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4.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采购金额为585万元人民币的芯片。
2.甲方至少提前30天向乙方下达月度采购订单,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采购合同按期交货。
3.双方如有变动,必须提前90天书面告知对方,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方可改变,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不符合“(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约束力不强”的情形。
2.存在违约风险:因未达到预期效果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合同的履行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签订的合同不符合“(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约束力不强”的情形,故不需要报董事会审批。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度战略合作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悦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龙悦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定对龙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人民币8,200万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龙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悦公司”)增资。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单面对龙悦公司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新增注册资本等值,即1元股,新增的8,200万元全部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增资事宜于2013年9月25日经丽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4年1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2014年5月2日,龙悦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丽江龙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70000004672
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1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否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更大股东会议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9日9:00在武汉市阳阳区鹏路48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授权委托书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 34,68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
(三)本次会议由何勤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杭州铁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公司”)51%的股权,收购总额预计人民币6000—8000万元,详见2013年5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取消对外投资事项
签署协议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由于客观原因,双方最终未能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现经与铁城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对外投资拟收购股权交易。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瑞康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瑞康康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瑞康康先生《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瑞康康先生在职期间承担的所有职务自其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瑞康康先生现仍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64,000股股份,辞职后其股份数额不变,且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目的持股凭证。
- 推荐人推荐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忠良 崔雷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2826
传真:0512-63872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9号
邮编:21523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停牌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佛山永信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并转让的议案》;

佛山永信制罐有限公司(简称“佛山永信”)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剩余的40%股份由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佛山永信厂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工业区,占地面积15亩,该土地租自当地下田村,是集用地、租期至2024年2月止。由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三旧改造办将佛山永信的厂区土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该土地将被征用,土地租赁合同也将终止。为此,佛山永信就征地涉及的工厂搬迁及补偿事宜与里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佛山永信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审计结果作为依据确定补偿费用。近日,双方已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佛山永信搬离并移交土地;2.里水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代表机构)给佛山永信搬迁补偿款23,492,591.69元。该补偿款包含了“协议项下土地的租地差价、地上(建)构筑物补偿、绿化设施补偿、设备搬迁补偿、经营损失补偿、易地重建改造等费用;3.补偿款将分期支付。

公司同意佛山永信终止厂区土地的租赁合同,并与里水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代表机构)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同意授权佛山永信董事会负责推进搬迁相关事项,包括:以减收成本为原则确定厂址、组织安排搬迁、处置相关资产及进行人员安置等。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即将搬迁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即将搬迁并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山永信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永信”)是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剩余的40%股份由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饮料瓶盖、软管、管轴等产品,生产的瓶盖主要供公司生产使用。2013年末,佛山永信总资产4,866.52万元,净资产4,223.0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25.75万元。

佛山永信厂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工业区,占地面积15亩,该土地租自当地下田村,是集用地、租期至2024年2月止。由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三旧改造办将佛山永信的厂区土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因此该土地将被征用,土地租赁合同也将终止。为此,佛山永信就征地涉及的工厂搬迁及补偿事宜与里水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并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佛山永信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审计结果作为依据确定补偿费用。近日,佛山永信及里水镇人民政府已达成共识,并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授权委 托书 (个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请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档内相应位置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档内相应位置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档内相应位置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生产运营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投资者接待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钱港路1899号久立不锈钢工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预约办法
请需要来公司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2014年5月6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董事会办公室将进行统一接待登记,并作出安排。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联系人:寿昊波 邮件:shg@jz.com.cn
联系电话:0572-2539125;传真:0572-2539799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卫江先生、总经理蔡兴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杰女士及财务负责人杨毓芬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为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留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把握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当天,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证券部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利民先生的通知,其持有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前述质押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2012-036))。此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高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利民先生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60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60%,占本公司总股本38.04%。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